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邵春青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〔2025〕3065号

根据邵春青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邵春青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199910576753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5年05月17日